

合同编号：HT-20251201F-北京亿华通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作为销售方)

与

北京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(作为采购方)

销售货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2025 年 12 月 03 日



本协议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由下述两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下称“中国”）北京市签订：

甲方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亿华通”或“销售方”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-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

乙方：北京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氢能科技”或“采购方”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·北领地 B-6 号楼 C 座 2 层 C201

（亿华通及氢能科技以下统称“双方”）

鉴于：甲方与乙方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签订了《销售货物协议》、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《销售货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上两份协议合并简称原协议）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进行变更如下：

1.对原协议附表《销售方向采购方销售货物上限金额》部分变更为如下内容：

销售方向采购方销售货物上限金额

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年度上限金额			
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度	2025 年度	2026 年度
500	700	3300	3800

2.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生效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（1）甲乙双方有正当权限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；

（2）本协议内容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及补充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变更，取代双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就上述内容所做的所有协议和约定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销售货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署页）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王兵兵

北京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陈凤博

